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對於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有之重要程序疏漏，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任事消極；對於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豐證券」）家族經營之特性，未能賦予應有之注意，該證券商財務報表出現異常現象時復未能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防患弊端於未然，終肇致弊案之發生，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證期會對於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在之重大程序疏漏，未能積極尋求有效改善措施，任事消極，顯欠允當。

（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徵信中心」）建置有全國性金融信用資料庫，其會員以銀行（包括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主，次為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等。據證期會之說明，由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非徵信中心之會員，故無法向其取得證券商往來銀行等相關資訊，又因受銀行法第四十八條保密條款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所限，亦無法向金融單位做詢證或調閱動作，

以資驗證證券商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

(一) 按有關證券商實地查核工作，除證期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得隨時實施外，目前主要係由證期會依據該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負責執行。惟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於查核證券商財務時，對於占有資產與負債比重甚高之存款與借款資料，卻礙於前揭規定，無法驗證其真實性，形成查核工作上之重大漏洞。證期會既賦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實地查核證券商之責任，卻對此等自始即存在之重大查核疏漏，未能積極尋求有效改善措施，直至匯豐證券弊案爆發後，方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請財政部金融局協調徵信中心同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該中心會員，並擬於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市場契約中增修證券商應同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向金融機構函證相關存款、借款資料之規定，顯見證期會在匯豐證券弊案發生前，對於防堵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在之重大程序疏漏，其任事有欠積極，顯非允當，亟應協調有關機關及徵信中心，尋求有效措施，以杜弊端。

二、證期會對於匯豐證券家族經營之特性及財務報表之異常現象，未能自行或責成證交所等查核單位多所注意並深入瞭解原因，以防患弊端於未然，終肇致弊案之發生，核有未當。

匯豐證券係家族性公司，其董、監事與大股東持股比率逾九成五，且總經理由家族成員出任，董事席次亦超過半數以上由家族人員擔任，造成經營權及所有權未能分立，因而大股東極易掌控公司財務、會計及稽核等部門，故證期會雖訂有諸多內部控

制規範，但該證券商相關員工為謀生計，對身兼高階主管之大股東唯命是從，內部控制功能因而全然瓦解。對於此類股權集中、家族擔任高階主管之公司，為防內部控制功能瓦解可能導致之管理者舞弊行為，於查核時本應賦予高度之注意；復依據證交所監察人於匯豐證券停業後之調查發現，匯豐證券八十九年之每股盈餘僅〇・四六元，卻發放顯不相稱之現金股利達十三・三元，此在經濟景氣低迷、股市長期不振之際，更屬異常；然證期會未能考量匯豐證券家族經營特性下潛在之舞弊風險，過於信任該證券商自行提報之各項表報，對其財務報表發生異常現象時更未能自行或責成證交所等查核單位深入瞭解個中原因，以防患弊端於未然，終肇致匯豐證券弊案之發生，該會對於證券商之管理與監督難卸疏失之責，自屬未當。

綜上所述，證期會對於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有之重要程序疏漏，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任事消極；對於匯豐證券家族經營之特性，未能賦予應有之注意，該證券商財務報表出現異常現象時復未能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防患弊端於未然，終肇致弊案之發生，均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十 五 日